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股份总数由366,120,000股变更为364,28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366,120,000元变更为364,284,00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536-2283666 转 500

电子邮箱：zhangkun@gettopacoustic.com

邮政编码：261200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